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251—2004

---

**无公害食品 芋头**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强、黄强、梁宏合、陈永森、莫丽红、李鸿。

# 无公害食品 芋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芋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芋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26 植物性食品中三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3 要求

### 3.1 感官指标

芋形正常、大小基本均匀、表面尚清洁、滋味正常、无异味、腋芽未萌发、无明显裂痕、无腐烂（种芋残体除外）、无明显机械伤、母芋上的子芋遗痕平整并允许有不多于5个非子芋遗痕的小疤痕。

### 3.2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无公害食品芋头安全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铅（以Pb计）	≤0.2
2	镉（以Cd计）	≤0.05
3	乐果（dimethoate）	≤1
4	敌百虫（trichlorphon）	≤0.1
5	辛硫磷（phoxim）	≤0.05
6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05
7	三唑酮（triadimefon）	≤0.2

表 1 (续)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 号	项 目	指 标
8	多菌灵 (carbendazim)	≤0.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水果生产中使用。其他农药参照国家有关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指标

4.1.1 检测用具为不锈钢刀和感量不大于 2 g 的托盘天平。

4.1.2 芋形、清洁度、表皮色泽、裂痕、外部病虫害、外部腐烂、机械伤、子芋遗痕和疤痕用目测法检验; 异味用嗅的方法检验。检验前将全部样品称重, 检验后将不符合要求的样品称重并记录。

4.1.3 将经 4.1.2 检验过的合格母芋或子芋分个称重并做好标记后纵向剖切, 母芋分成不少于 8 片梳状切片, 子芋切成两半, 然后检验内部病虫害和腐烂, 按标记追溯不符合要求的样品质量并记录。

4.1.4 按每芋一片将经 4.1.3 检验后的芋头切片煮熟后用口尝法检验滋味, 按标记追溯不符合要求的样品质量并记录。

4.1.5 不合格率以  $x$  计, 数值以 % 表示, 按公式 (1) 计算:

$$x = \frac{m_1}{m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4.1.2、4.1.3 和 4.1.4 中检出的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总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m_2$ ——样品总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 4.2 安全指标

#### 4.2.1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 4.2.2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 4.2.3 乐果、敌百虫

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 4.2.4 辛硫磷

按 GB/T 5009.102 规定执行。

#### 4.2.5 氰戊菊酯

按 GB/T 5009.110 规定执行。

#### 4.2.6 三唑酮

按 GB/T 5009.126 规定执行。

#### 4.2.7 多菌灵

按 GB/T 5009.188 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同时收购的芋头为一组批。

## 5.2 抽样方法

除实验室样品取样按母芋类不少于 20 个个体、子芋类 3 kg 外，其他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 5.3 交收检验

产品上市流通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标志和标签。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方能交收。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标志、进行无公害食品监督检验或国家或行业抽查需要；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d)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5.5 判定规则

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受检样品中感官不符合 3.1 要求的产品质量 $\leq$ 5%，其余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 5.6 复验

受检产品的标志、净含量和感官不合格者，允许交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

## 6 标识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有无公害农产品专用标志。

---